

典型人手编制

跨国领养	
名额：不适用	
职级/职位	人手数目
高级社会工作主任	0.25
社会工作主任	0.375
助理社会工作主任	1.5
福利工作员	1
助理文书主任	0.375
打字员	0.375
办公室助理员	0.375

备注：上述典型人手编制只在计算津助额时作为参考，不应以此作为津助服务人手及员工组合的基准。机构须就运用公帑向公众负责，在符合《津贴及服务协议》及相关法例的要求（如适用）的前提下，可按运作需要或其人力资源政策灵活调配人手。